

財團法人日月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 函

地 址：811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 47 號

聯 絡 人：張嘉元

電 話：07-364-9619

傳 真：07-954-8308

E-mail: warmer.ase1079@msa.hinet.net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日月之光(蔡)字第108049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 108 年度上半年度清寒學子助學金補助相關申請辦法、期限、補助對象等，敬請 貴局惠予轉知本市國中及高中/職學校，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助學金每半年發放一次，敬請各校註冊組設置統一窗口，並留下窗口聯絡資料，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前將助學金相關申請資料送至本會，逾期恕不受理，資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接受補件。
- 二、本次助學金活動辦理日期為 109 年 2 月 1 日 早上 9:00~12:00(地點：楠梓加工區內莊敬堂)，敬請各校窗口告知助學生本人及其家長，以預留當天到場參與的時間，助學金活動辦理時間為寒假，若學生及其家長當天無法出席者，請勿申請，將機會讓給其他人，感謝配合，活動當天未到者視同放棄助學金領取之資格。
- 三、本會助學金補助辦法、申請方式及發放方式敬請各校窗口務必詳細閱讀清寒學子助學金補助辦法，以確保申請權益，請上本會網站 <http://www.warmer.com.tw> 參考及下載應檢附之表單資料。
- 四、檢附本會「清寒學子助學金補助辦法」。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財團法人日月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

董事長 蔡正仁

教育局



10836626400